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200007

職工晉升甄選作業要點

制定部門:人事室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8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訂)記錄

90年9月28日編正

93年9月27日修正

101年5月4日修正

109年3月11日修正

111年3月1日修正

112年12月18日修正

著作權人:長庚大學

長庚大學職工晉升甄選作業要點

90年9月28日編正 93年9月27日修正 101年5月4日修正 109年3月11日修正 111年3月1日修正 112年12月18日修正

一、晉升條件:

職工晉升應符合「職工晉升及調任辦法」之晉升條件。

- 二、主辦部門:人事室。
- 三、作業時間:每年5~7月。

四、甄選報名方式:

符合晉升各職級基本資格人員且有編制缺額者均可報名參加,需提繳「工作報告」(內容需含目前工作內容、近年重要工作實績、未來工作展望及建議等)呈主管核簽即可安排參加晉升甄選。

五、甄選評核方式:

- (一)基本條件 50 分:
 - 1. 考績 21 分:取最近三年之考績,優等給7分、良等6分、甲等 5分。
 - 2. 主管評核 10 分:由參加晉升人員之主管針對所有同級晉升人員 之工作報告予以評核,評核結果以排序呈現,彙總 最優者給 10 分,第二名 9 分、餘類推。
 - 3. 學歷 8 分:碩士以上 8 分、學士 7 分、專科 6 分、其他 5 分。
 - 4. 年資7分:任本職一年1分,最高累計至7分。
 - 5. 其他加項 4 分,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 分別加計 1 分, 合計最 高為 4 分:
 - (1)最近一年參加校內外(校外限以公餘時間)與業務相關進 修、訓練課程時數達 10 小時以上。
 - (2)最近三年發表與工作相關文章於報紙、期刊或研討會者。
 - (3)最近三年獲選為本校服務優良之行政人員、或獲外界表揚 或得獎者。
 - (4)最近三年曾配合學校政策輪調單位者。

以上項目請當事人提供證明文件經認定核准後,始得加計。

(二)能力測驗 25 分:

英文、電腦、應用文等項(特殊部門之項目得經呈准另訂),採筆試進行,其中晉升組員級者免考英文。

(三)專業與反應能力25分:

採面談方式進行,面試委員提出情境狀況由參加甄試人員回答,據以評核其下列能力:

196011 1971 1919					
類別	專業能力	發展潛能	協調能力	領導能力	反應及問 題之排解 能力
晉升 組員級 (含)以 下	V	V	V		V
晉升 專員級 (含)以 上	V	V	V	V	V

(四)為使職工晉級作業順利進行,每年5月初由校長任命甄選委員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協調、討論當年度職工晉升能力測驗出題範圍、遴聘出題教師,筆、面試時間等作業。

六、甄選結果核定:

甄選總成績之計算按基本條件、能力測驗及專業與反應能力等加總而 得,考試總成績達75分以上者,依成績排序後陳校長擇優核定晉升。 七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